

慈濟大學 緊急救護微學程修習辦法

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各系、所之急難救護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修讀以獲得急難救護理論知識與實作技術，並取得相關證照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設立緊急救護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二、本學程修習辦法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設置。
- 三、本學程設執行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召集人推薦醫護衛生相關教師三至五人為成員，組成執行小組，審查學生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。
- 四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為 9 學分以上。課程規劃詳如附件。
- 五、修讀資格：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。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六、為推廣志工服務救護技能，學生於取得學程證明前，須完成 8 小時的救護志工時數，至少 4 小時應服務於本學程認可之校內活動，例如十公里路跑、水上運動會、運動會、救護課程助教等。
- 七、為提升學程學生的救護知識，學生於取得學程前，需完成學程舉辦之職涯或專業講座合計 4 小時。
- 八、本學程可採事後認可制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9 學分以上，填妥微學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(規定課程成績單、8 小時救護志工時數證明、4 小時職涯或專題講座證明)，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緊急救護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緊急救護學程必修規定

必修課程 9 學分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急救學	3	公衛系	
緊急醫療救護實習	2	公衛系	
生活防災與救護	2	通識	
三選一 生活醫藥常識 身體的奧秘 生理學(概論)	2	通識或各系	各系有開生理學或通識生理學概論皆可抵

- 急救學修畢並經檢定合格，可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(EMT-1)，證照有效期限三年，每三年繼續教育需達 24 小時得申請續延。